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448—2016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运行服务质量规范

Running servic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for common platform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of digital city

2016-12-3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概述	2
4.2 数据	2
4.3 功能	2
4.4 日常维护	2
5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3
5.1 评价因素	3
5.2 数据	3
5.3 功能	4
5.4 日常维护	7
5.5 质量评价指标	8
6 服务质量评定	14
7 服务质量报告	1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质量报告格式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兀伟、马聪丽、张静、李成名、印洁、刘晓丽、袁媛。

引 言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促进了地理信息社会化应用服务,推动了地理信息事业的发展。在数字城市高速发展的当前,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质量评价越来越重要。本标准是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应用服务系列标准之一。本标准依据 GB/T 21337《地理信息 质量原则》和 GB/T 21336《地理信息 质量评价过程》明确了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的质量、描述方法,以及评价程序;基于 CH/T 9014《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规范》,结合不同视点,确定了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的范围、要求,进而规定了运行服务的质量元素、子元素、质量度量和指标要求,质量评价方法、形成了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了完整的质量评价流程。本标准可使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质量评价采用明确的指标,按照统一的要求和方式进行。

本标准有利于规范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应用和运行服务,保障运行服务质量水平,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运行服务质量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评价体系、评定和服务质量报告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质量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26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GB/T 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21139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30318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

CH/T 9014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common platform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实现地理空间框架应用服务功能的数据、软件及其支撑环境的总称。该平台依托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在线、服务器托管或其他方式满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地理信息和空间定位、分析的基本需求,同时具备个性化应用的二次开发接口,可扩展应用空间。

[GB/T 30318—2013,定义 3.4]

3.2

质量元素 quality element

说明质量的定量、定性组成部分。

注 1: 质量元素的适用性取决于成果的内容及其成果规范,并非所有的质量元素适用于所有的成果。

注 2: 改写 GB/T 18316—2008,定义 2.4。

3.3

质量子元素 quality subelement

质量元素的组成部分,描述质量元素的一个特定方面。

[GB/T 18316—2008,定义 2.5]